

**111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副校長

紀錄：蔡依靜

出席人員：林正平主任秘書、林泰源教務長、李光敦研發長(請假)、鄭學淵學務長、  
顧承宇總務長、張琍雲主任

列席人員：海運學院盧華安院長、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海資院廖正信院長、  
工學院郭世榮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人社院蕭聰淵院長、  
法政學院饒瑞正院長、共教中心謝玉玲中心主任、研發處企劃組周昭昌組長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

(二)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1. 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17 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4,502,396 元。

(三) 經費審查原則：

1. 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2. 新進教師（初次申請補助 25 萬為原則，到職後 3 年內可視需要再提申請，最高補助 50 萬）為優先補助之案別。

(四)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

**三、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 生科院**

1. 食科系陳詠宗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2.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陳彥樺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99,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49,000 元。**

**(二) 海資院**

1. 海洋系鄭宇昕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80,000 元。

**海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80,000 元。**

**(三) 工學院**

1. 機械系莊程嬰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2. 河工系黃品淳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3. 河工系邱昱嘉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4. 海工學士學程蘇仕峯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00,000 元。

5.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000 元。

6. 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80,000 元。
7. 機械系張文桐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000 元。
8. 河工系林鼎傑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050,000 元。**

**(四) 電資學院**

1. 電機系劉建宏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000 元。
2. 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80,000 元。**

**(五) 人社院**

1. 師培中心陳怡君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000 元。

**人社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20,000 元。**

**(六) 法政學院**

1. 海法所吳雨蒼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 元。
2. 法政學程賴勇佺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3,000 元。

**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63,000 元。**

**(七) 共教中心**

1. 博雅教育組曾聖文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 元。

**共教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50,000 元。**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 (一) 請各申請人儘速完成第一期補助款之請購及招標程序，期限如下：111 年 05 月 20 日前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同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程序，如本學期無法完成付款，惠請以合約辦理保留，下次會議辦理前如仍未能完成付款程序，將由學校收回補助款項，重新分配利用。各案請依核准金額及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學校不提供空間。
- (四)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

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新進教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
- (八) 為擷節經費，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或與其他老師共用。相關設備之資訊，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
- (九) 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往後申請補助設備費總價超過 60 萬之泛用型儀器設備，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並加入貴儀中心開放共用；非屬貴儀設備者，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前述設備並將公布在研發處網站上供各教師參考，俾利查詢及共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本乙份送貴儀中心卓參。
- (十)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3,492,000 元整。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 (10 時 00 分)**